# 附件一

考生疫情防控指引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温州地区以外的来温考生还需提前登录“温州防疫码”进行风险自查及返温来温预申报，经系统风险研判符合来温条件的，方可来温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返温来温预申报情况和自身情况提前来温做好准备。“温州防疫码”显示“可通行”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笔试

（一）“温州防疫码”显示“可通行”，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，可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报考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笔试

（一）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原则上不得参加笔试。

（三）入场检测时“温州防疫码”显示“可通行”但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发现相关症状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检测排查，视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，确定禁止考试、隔离考试，或是终止考试。

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

（一）申领温州防疫码。考生须提前申领温州防疫码。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，一是登录微信，搜索“温州防疫码”小程序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温州防疫码”。

（二）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。考生打印准考证时，应同步打印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自负责任。在打印准考证后至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向报考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（学校）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（因防疫管理，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）。

2.考虑到考点内防疫管理要求，私家车不许入内，请广大考生尽量选择私家车送接，或在做好个人防护情况下乘出租车、轨道交通、公交车等出行，或提前一天入住考点周边旅舍，选择步行或单车。

3.考虑到防疫检测要求，请考生提前安排出行时间，在开考1小时前到达考点，检测进入待考区；在开考30分钟前到达考场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五）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“温州防疫码”，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疫情防控承诺书及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好口罩。

（二）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。从规定通道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考试，考后及时离开。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特殊考场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